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主要及關連交易

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西安的物業訂立租賃合同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西安的物業訂立租賃合同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合同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